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皖学位办〔2015〕7号

关于开展2015届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精神和我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要求，决定对我省2015届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检范围和比例

抽检范围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获得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包括学历教育硕士学位论文、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和高等学校教师在职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四部分。（抽检名单另行通知）

二、抽检原则

本次抽检工作以随机抽检为主，重点抽检为辅的方式进行，在考虑往年抽检结果的基础上兼顾授予单位和一级学科。拟对学历硕士学

